

“附条件不起诉+个性化帮教”

检察官帮“迷途少年”向阳而生

河北法治报讯 (马苗苗)“是检察官的悉心帮教,让我看到希望。你们不仅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更让我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与包容,让我有勇气和信心去迎接未来。”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接到小军(化名)打来的感谢电话。

17岁的小军与同学小飞在学

校发生激烈争吵,年轻气盛的小军在情绪失控之下抓起板凳砸在小飞头上。经法医鉴定,小飞为重伤二级。案件发生后,小军因涉嫌故

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与小军接触时,小军总是低着头,不敢直视检察官的目光,眼神中满是愧疚和自责,不断重复着对自己冲动行为的懊悔。面对这个满脸悔恨与迷茫的少年,检察官没有简单的一诉了之,而是深入了解小军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经历。原来,小军长期缺乏关爱和正确的引导,内心深处充满了孤独和不安。这一次的冲动行为,很大程度上是他内心压抑情绪的爆发。

鉴于小军在犯罪时系未成年

人,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今年5月,武安检察院就拟对小军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小军的基本情况、案

件事实、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释法说理。听证员一致认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有利于小军回归正常生活、学习成长,同意检察机关对小军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为了帮助小军认识到自己的

错误,检察官多次与他进行耐心细致的交流,讲述法律的严肃和生命的珍贵,并为小军安排了心理咨询师,帮助他学会控制情绪和处理冲突。为了能让小军更好地回归社会,检察官积极协调社区和学校,为他制定了个性化的帮教计划。小军参加了志愿者活动,通过帮助他人,感受到了付出的快乐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随着帮教工作的深入开展,小军逐渐敞开心扉,脸上多了笑容,步伐也愈发坚定。

一场农舍里举行的庭审

□ 李忠勇 高翔天

7月17日清晨,井陉县一偏远山村的简朴农舍里,上演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温情剧”。

屋内正中,国徽高悬,庄严而神圣,审判员与书记员端坐其中,原告和因骨折卧病在床的被告分别在两侧。随着法槌的庄严落下,一场特殊的巡回审判悄然拉开序幕。

此案为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双方均为年逾古稀的老人。今年年初,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不慎将张某撞伤,交管部门认定高某承担全部责任。张某遂向井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赔偿包括医疗费、营养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共计12971.19元。

秀林法庭迅速行动,先是尝试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矛盾,未果后于6月25日正式立案。考虑到原告张某生活拮据,而被告高某在交通事故后,在自家院里摔倒致骨折卧病在床,无法亲自到庭应诉,法庭毅然决定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

7月17日,秀林法庭的法官、法官助理、法警及书记员一行,携带国徽、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来到了高某家。庭审中,双方就案情及赔偿数额进行了充分的陈述与辩论。虽对赔偿金额无异议,但被告家庭的贫困使赔偿难以实现。法庭承诺,将在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既维护法律尊严,又有人情味的判决。



为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强化群众反诈防骗意识,7月25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新世纪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电信诈骗的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社会危害等相关知识,提醒群众在生活中要时刻提高警惕,切勿贪图小便宜,做到不信、不贪、不转账,不让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柏广秀 摄

科技赋能,凝聚法治宣传力量

□ 赵凡伊

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主流媒体法治宣传的传播方式、内容呈现及舆论引导力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技术赋能,提升传播效率。新媒体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法治宣传插上了智慧的翅膀。算法推荐系统的引入,如同为法治宣传装上了“智能导航”,能够深入分析用户的阅读习惯、兴趣偏好及历史行为数据,实现内容的个性化精准推送。智能编辑技术的运用,则进一步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与质量,通过自动化处理海量信息,快速筛选出有价值的内容进行深度加工,确保法治宣传报道的时效性和权威性。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技术的融合应用,更是为法治宣传开辟了全新的维度,打破物理空间的限制,让受众身临其境地感受新闻现场,增强报道的沉浸感和感染力。

拓宽传播渠道,增强影响力。面对新媒体环境的挑战,主流媒体积极拥抱变革,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工具,构建起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的全媒体传播矩阵。这些平台以其独特的传播特性和庞大的用户基础,为法治宣传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信息传播空

间。通过在这些平台上发布图文、音频、视频等多样化内容,不仅丰富了传播形式,还增强了内容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平台上的用户互动功能,如评论、点赞、分享等,也为法治宣传与群众之间搭建了更加直接、便捷的沟通桥梁,促进了信息的双向流动和舆论的良性引导。

数据驱动,优化决策。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主流媒体的法治宣传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决策支持能力。通过收集和分析海量数据,能够深入洞察受众需求、舆情动态及传播效果,为制定更加精准的传播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基于数据分析的决策,帮助法治宣传及时调整内容方向、优化传播渠道,确保信息传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大数据分析还能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的舆情风险,在源头消除隐患,将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技术赋能、渠道拓宽与数据驱动共同构成了法治宣传在新媒体时代转型升级的“三驾马车”。但是,我们不得不注意,在法治宣传的智能化发展中也存在着危机与挑战。一是内容同质化与滞后性。在新媒体环境下,信息传播速度极快,高效的生产方式也产生了同质化、滞后性的问题。如何在新媒体时代保持内容的独特性和时效性,是我们面临的一大挑战。二是技术应用与人文价值的冲突。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虽然带来了诸多便

利,但也带来了技术应用与人文价值之间的冲突。如何避免技术掌权导致的价值偏失,需要深思。三是网络安全。随着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等问题层出不穷。在利用新媒体传播的同时,必须加强对网络安全的监管,防止不良信息的传播和扩散。

数字技术为法治宣传工作带来了新形势、新挑战,也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创新内容生产,塑造传播新高度。在新媒体时代,内容为王的原则依然坚不可摧,法治类主流媒体作为权威信息的发布者,其内容的创新与质量直接关系到传播效果与公信力。法治宣传应积极探索并实践新的内容生产模式,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偏好,精准定位内容需求,使报道更加贴近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力求在原创性、深度性和时效性上取得突破。在内容呈现上,应大胆引入多媒体元素,如高清图片、视频、音频、图表等,丰富报道形式,提升阅读体验。通过VR、AR等前沿技术,让读者能够身临其境地感受新闻现场,增强沉浸感和参与感。此外,可以通过设置在线问答、投票调查、读者来信等方式,邀请读者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形成双向互动的传播格局,增强读者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技术与新闻舆论“四力”的深度

融合。在智能化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我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认识到技术只是工具,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才是灵魂。优化算法推荐机制,不仅要追求点击率和阅读量,更要注重内容的导向性和价值观,避免低俗、虚假信息的传播。引入人工审核机制,对算法推荐的内容进行二次筛选和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对新技术的学习和研究,积极探索安全高效的生活方式。例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新闻线索的挖掘和整理,提高新闻生产效率和准确性;利用区块链技术保障新闻内容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确保新闻的真实性。通过这些努力,法治宣传可以在技术赋能的同时,坚守安全底线,传递正能量,引领社会风尚。

强化网络安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面对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在进行法治宣传的同时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测和审核,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攻击、谣言传播等违法行为,加强与政府、友媒和社会各界的合作,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此外,还应加强对网民的教育和引导,提高网民的媒介素养和辨别能力,共同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购车借钱明理促分期还款未还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琦)“这么
多年了,终于把我的钱要回来
了!”7月23日,朱某拿到被拖欠
10年的钱款后,激动地向康保县人
民法院法官连连致谢。

6月21日,康保法院受理了一起案
件,原告朱某与被告李某是朋友关系,
2014年,被告李某因购买汽车资金
短缺,在其父亲的介绍下,向朱某借款1
万元并约定了利息。2017年,李某无法
偿还朱某借款本息,便向朱某出具了
借条,写明2023年10月1日前归还
朱某借款本息。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
李某仍未偿还朱某,朱某便诉至法院。

接手该案后,办案法官立即联系了
李某,李某认可拖欠朱某借款本金1
万元及利息的事实。法官对李某释法明理,
告知其逾期不还借款的法律后果,李某当庭
表示一定尽快偿还朱某借款本息。在法官的
调解下,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共
计偿还朱某借款本息15000元,分期支付,第一期于6月30日前偿还朱某1万元,第二期于7月31日前偿还朱某5000元。

案件调解后,办案法官一直关注该案后续进
展,第一期还款期限将至时,多次电话联系李某,
督促其尽快偿还欠款1万元。经过办案人员的努
力,被告李某承诺在7月1日偿还。7月1日,双方在法官的见
证下,李某将1万元现金交付给朱某。7月
23日,在办案法官的再次督促下,李某将剩余的
5000元交到朱某手中。

邢台信都检察院司法救助
呵护刑事被害人子女

“感谢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对我家来说
真是一场及时雨。”7月16日,邢某某专程
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
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原来,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在办案过
程中发现,刑事案件一名被害人有兩個未成
年子女,遂对被害人家庭进行实地走访,发现

孟翔 马晓明

高阳公证处公证参与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获肯定

近日,省司法厅调
研组到高阳县公证处,
就公证参与社区矫
正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实地参观了高阳县公证处业务
大厅,听取了高阳县公证处关于公证参与社
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详细汇报。调

研组对高阳县的公证参与社区矫正工
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试点工作政策把握
准、做法实,体现了很强的政治性、人民性、
系统性,值得大力推广,并对下一步试点工
作开展提出具体要求。

谭景峰

近日,“河北省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反馈案件线索,张家口市桥西区部分高层住宅小区存在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桩配置不齐全等消防安全隐患。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响应,针对平台反馈问题,开展专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目前,在该院的持续跟进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积极履
职下,多个住宅小区建设了专门的电动车棚,配备了电动车充电接口400余个,并为80余部电梯增加了拦阻装置。

席娟 孟占圆 摄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现存放地点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现存放地点
1.	QX202402	2024年1月3日	平安大街与东环路	电三轮	灰色	庆海停停车场	21.	QX202421	2024年1月7日	槐安路与京南街	电三轮	绿色	庆海停停车场
2.	QX202402	2024年1月3日	体门大街与东环路	电三轮	灰色	庆海停停车场	22.	QX202422	2024年1月7日	槐安路与京南街	电三轮	绿色	庆海停停车场
3.	QX202403	2024年1月3日	裕华路与谈固大街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23.	QX202403	2024年1月8日	东三教与建设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4.	QX202404	2024年1月3日	裕华路与谈固大街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24.	QX202424	2024年1月8日	东三教与北环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5.	QX202405	2024年1月3日	裕华路与谈固大街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25.	QX202425	2024年1月8日	裕华路与东环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6.	QX202406	2024年1月3日	玉泉路与西二环	电三轮	灰色	庆海停停车场	26.	QX202426	2024年1月8日	京广路与翟丰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7.	QX202407	2024年1月3日	红旗大街与汇通路	电三轮	红色	庆海停停车场	27.	QX202427	2024年1月8日	塔通路与翟丰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8.	QX202408	2024年1月3日	友谊大街与翟通路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28.	QX202428	2024年1月9日	中华大街与工农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9.	QX202409	2024年1月3日	友谊大街与新石中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29.	QX202429	2024年1月9日	中华大街与工农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0.	QX202410	2024年1月3日	平安大街与平安中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30.	QX202430	2024年1月10日	裕华路与翟通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1.	QX202411	2024年1月3日	平安大街与谈固东街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31.	QX202431	2024年1月10日	裕华路与翟通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2.	QX202412	2024年1月3日	平安大街与谈固东街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32.	QX202432	2024年1月10日	裕华路与翟通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3.	QX202413	2024年1月4日	裕华路与时光街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33.	QX202433	2024年1月10日	红旗大街与汇明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4.	QX202414	2024年1月4日	裕华路与塔丰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34.	QX202434	2024年1月10日	红旗大街与汇明路	电三轮	黑色	庆海停停车场
15.	QX202415	2024年1月5日	安安路与平安大街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35.	QX202435	2024年1月11日	简东街与广源路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16.	QX202416	2024年1月5日	建屏路与汇通路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36.	QX202436	2024年1月11日	简东街与简南路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17.	QX202417	2024年1月6日	裕安路与时光街	电三轮	白色	庆海停停车场							